|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應試科目 |  | 編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 婚 姻 |  婚 | e-mail |  |
| 通 訊 處 |  | 聯絡電話 | （自宅）（手機） |
| 學 歷 | 就 讀 學 校 | 日 夜間 部 | 系 科(肄業請註明)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 片） |
| 大 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第二專長 |  | 證書或學分 | □　　　證書　　□學分(學分數 ) |
|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實際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實際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內V記。】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繳驗身份證。（ ）繳交切結書。 ( ）繳交報名費。 | （ ）繳交准考證。（ ）繳交簡要自傳。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
| 初 審 |  | 複 審 |  | 繳 費 |  |
| 考 場 紀 錄 | □到考 □缺考 □ 違規 |
| 教學演示成績(50%) |  | 口試成績(50%) |   | 總成績 |  |
| 錄取標準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附件1

|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姓 名 |  | 報考科目 |  | 編 號 |  |
| 成績 | 教學演示(50%) | 口試(50%) | 總成績 | 錄取標準 |  | 複選結果 | □正取 □備取第 名 |
|  |  |  | □未錄取 |
| 備註： 1. **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2.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票自貼），不需通知則免。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重要注意事項 | 1.甄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之用。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 甄選 | 甄選日期 | 113年12月31日（二）114年1月7日（二）114年1月14日（二）114年1月21日（二）114年2月5日（三）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簡章內容 |
| 甄選內容 | 試教、口試 |
| 甄選時間 | 請依簡章說明時間報到 |
| 甄選地點 | 本校指定之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北投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報考科目 | 理化 |

|  |
| --- |
|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附件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科 別  | 理化 | 姓 名  |   | 性 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經 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   |
| 教育理念  |   |
| 學輔知能  |   |
| 服務抱負  |   |
|  相關專長  |     |
| 優 良  事 蹟 |    |
| 工作心得與經 驗 |    |

附件3

身分證影本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4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臺北市立北投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1.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或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5.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6.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7.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8.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2.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3. 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以及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3月31日前取得應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第二、三招不受此限）。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1.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人同意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3. 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